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成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浩宇

代　理　人　陳心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賀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、票款等債務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9月1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年8月29日向伊借款4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金錢借貸契約書內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11年11月28日清償，詎屆期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影本、金錢借貸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

意見，相對人具狀稱本件雙方有約定可僅繳每月4萬元之利息可延期至113年2月止清償，本金綁約期18個月，還本金最多只能還80萬元，約定償還日並非111年11月28日，有證人可作證等語。查相對人陳述內容理由二(三)有自承自112年7月起有遲延給付利息，其雖稱有透過他人協調經聲請人同意寬限等語，經轉知後聲請人否認有同意延期清償事宜，核相對人所述皆屬實體爭執事項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是否同意延期清償等抗辯，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判斷，非訟事件程序自不得為實體法上之審究。故法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進行形式審理，當聲請合於法定要件時，自應依法而為准許之裁定。查相對人提出之陳述狀自承遲延給付利息，於約定之清償日亦不否認未為清償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